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刘朝

电话: 67358114

电子邮箱: bangong@clcn.cn.net

供货服务商(乙方): 国信智能(北京)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元伟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旧县村北(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楼 204

联系人:

电话: 010-60716397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图书购置及部分专业设备购置进度款; 货物名称: 文化访谈专业设备) (以下简称原合同), 并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了北京城市图书馆图书购置及部分专业设备购置进度款项目补充协议(北京城市图书馆专业设备购置-文化访谈空间项目) (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鉴于乙方逾期交付, 且项目财政资金须按期限拨付, 为此双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 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开具银行保函, 金额为 139416.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原补充协议第二条

约定的第三笔款 13941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二、乙方未完成原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在验收合格运行 6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将保函金额支付给甲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乙方完成原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在验收合格运行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出函退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银行保函。

三、若乙方未完成原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前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重新出具保函，直至乙方完成原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为止，乙方逾期拒不出具保函的，乙方除继续承担出具保函的义务外，乙方须按原补充协议金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四、本协议与原有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公司

李元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刘朝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日期：2024年4月18日

